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3〕14号

关于河源市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条铝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条铝膜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江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B路01号（厂房），租赁河源市源城区移民就业服务中心厂房，新建铝膜袋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458平方米，建筑面积11182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后年产铝膜袋60万条。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印刷废气收集经统一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同时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总排放量应控制在 0.2104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